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合众”）拟向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链众”、“交易对方”）出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说明：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联资产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中联资产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

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 重

金向东

孙光辉

2022 年 5 月 27 日